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統一解釋《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 第 II-1 章第 29.3 條及第 II-1 章第 29.4 條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SOLAS 公約》第 II-1 章第 29.3 條及第 II-1 章第 29.4 條有關操舵裝置測試的統一解釋，以期為該兩條規例訂定的估算操舵裝置性能的方法提供更具體的指引。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6/2012。

1. 國際海事組織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 (MSC) 在 2016 年 5 月舉行的第 96 次會議上通過《SOLAS 公約》第 II-1 章第 29.3 條及第 II-1 章第 29.4 條的統一解釋，以期為該兩條規例訂定的估算操舵裝置性能的方法提供更具體的指引。有關方法以船隻在載重狀況下錄得的試驗數據進行估算，適用於未能在最深航海吃水情況下進行測試的船隻。
2. 有關統一解釋載於 IMO 通函 MSC.1/Circ.1536 的附件，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3.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在實施《SOLAS 公約》第 II-1 章第 29.3 條及第 II-1 章第 29.4 條的相關規定時，應以上述統一解釋為指引。
4.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6/2012。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6 年 12 月 16 日